附件5

申报材料格式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须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，电子版材料须与纸质版材料保持内容一致（纸质版一式五份报送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所有材料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，文件命名为：企业名+项目名；涉及清单表格的，同时提交可编辑文件（文档或表格），发送至邮箱13927064346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纸质申报材料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文件顺序排列整理，用A4纸打印并用硬皮纸作封面胶装成册，每项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（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需注明：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，财务单据可加盖财务专用章，其他加盖公章，全本加盖骑缝章）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须保证申报材料的清晰度和完整性，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，不予认定。

（四）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中央、省、市财政资金支持，另有规定除外。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。存在违规重复申报行为的，取消当年度财政资金申报资格，列入红黑名单管理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